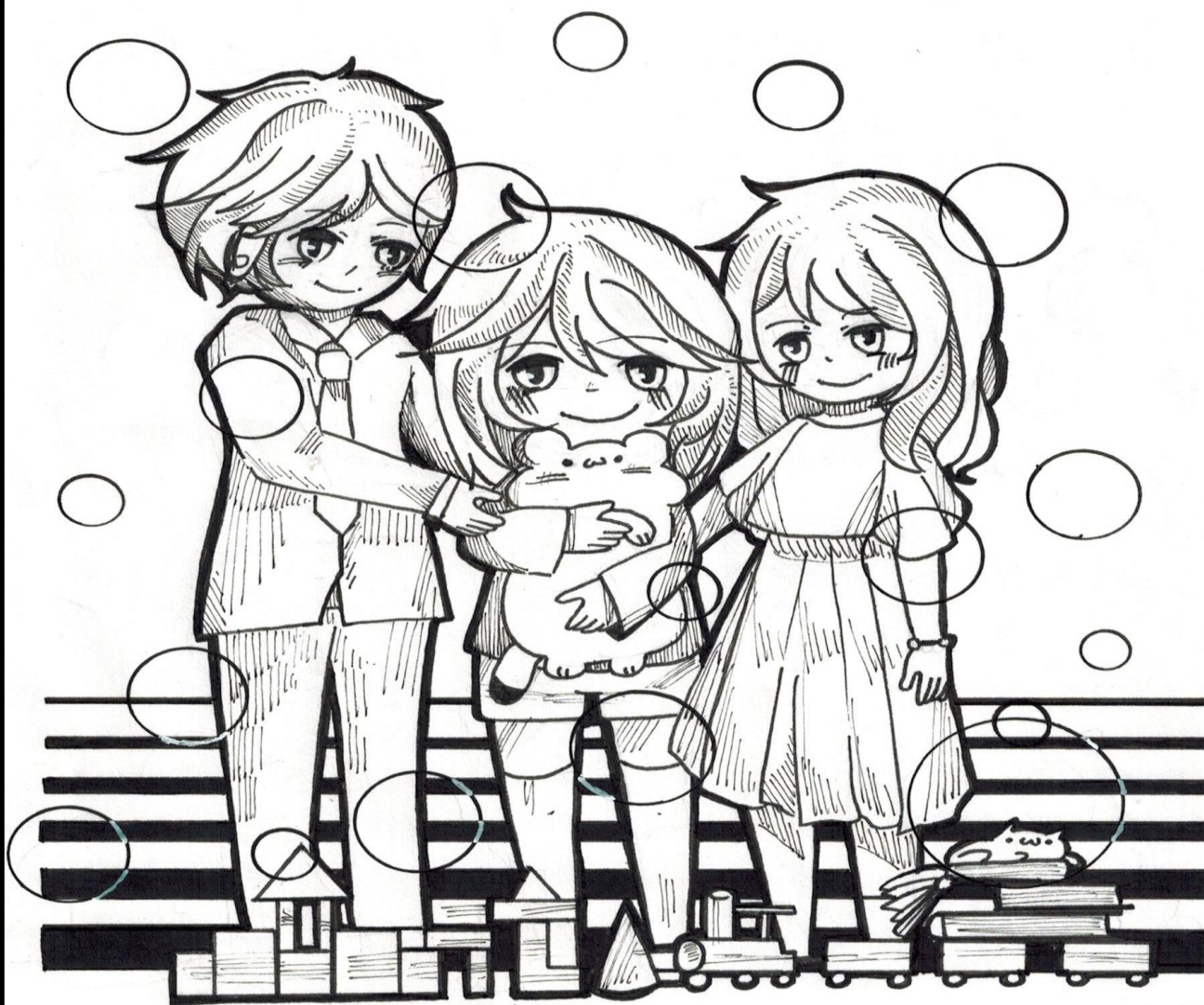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

107 學年度

親職教育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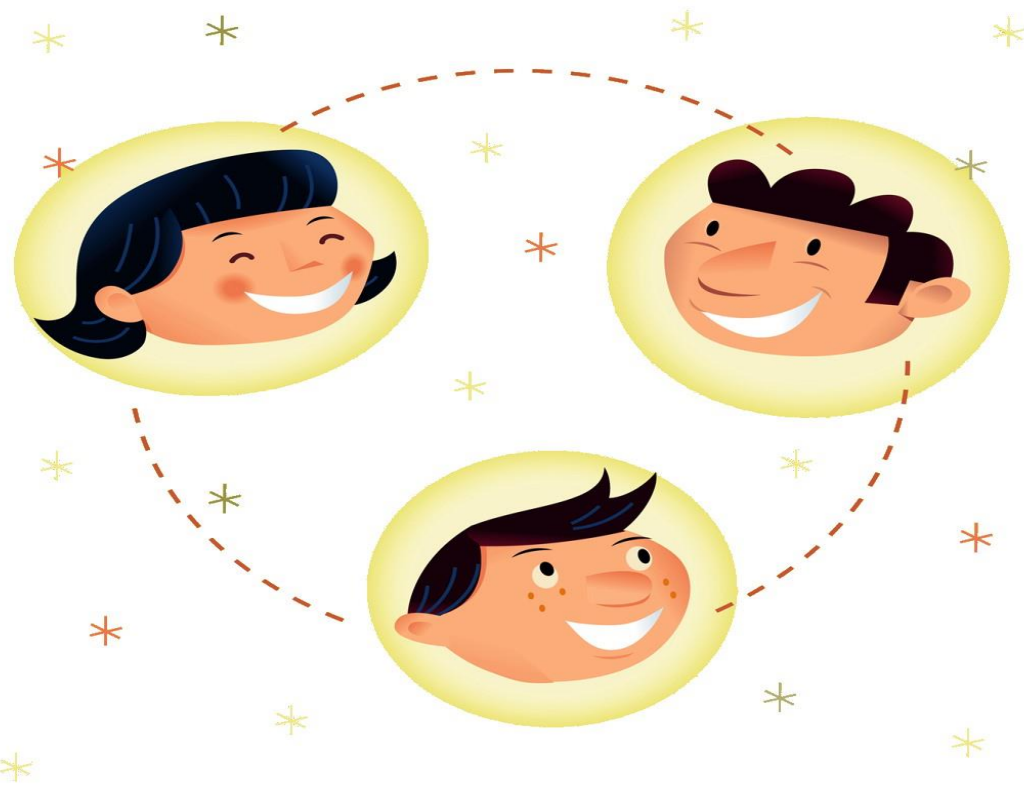


編印：輔導處

封面繪者：351班 高 萱

分頁插圖：261班 劉邦安

連結親、師、生金三角 提升家長力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08:00~08:30	迎賓相見歡	導師	教室
08:30~10:30	班級親師座談會	導師	教室
09:20~11:00 11:00~12:00	家長代表會 家長委員會	學務處	綜合大樓 四樓 會議室
10:30~11:30	高三升學輔導說明會	輔導處 教務處	登雲樓 二樓 綜合教室

目錄

連結親.師.生.金三角-提升家長力

一、教務處宣導資料

- (一) 給家長的一封信
- (二) 綜合高中學生的輔導與進路
- (三) 綜合高中宣導
- (四) 學生定期考察補考申請要點

二、學務處宣導資料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 健康上網
- (三) 戒菸.戒檳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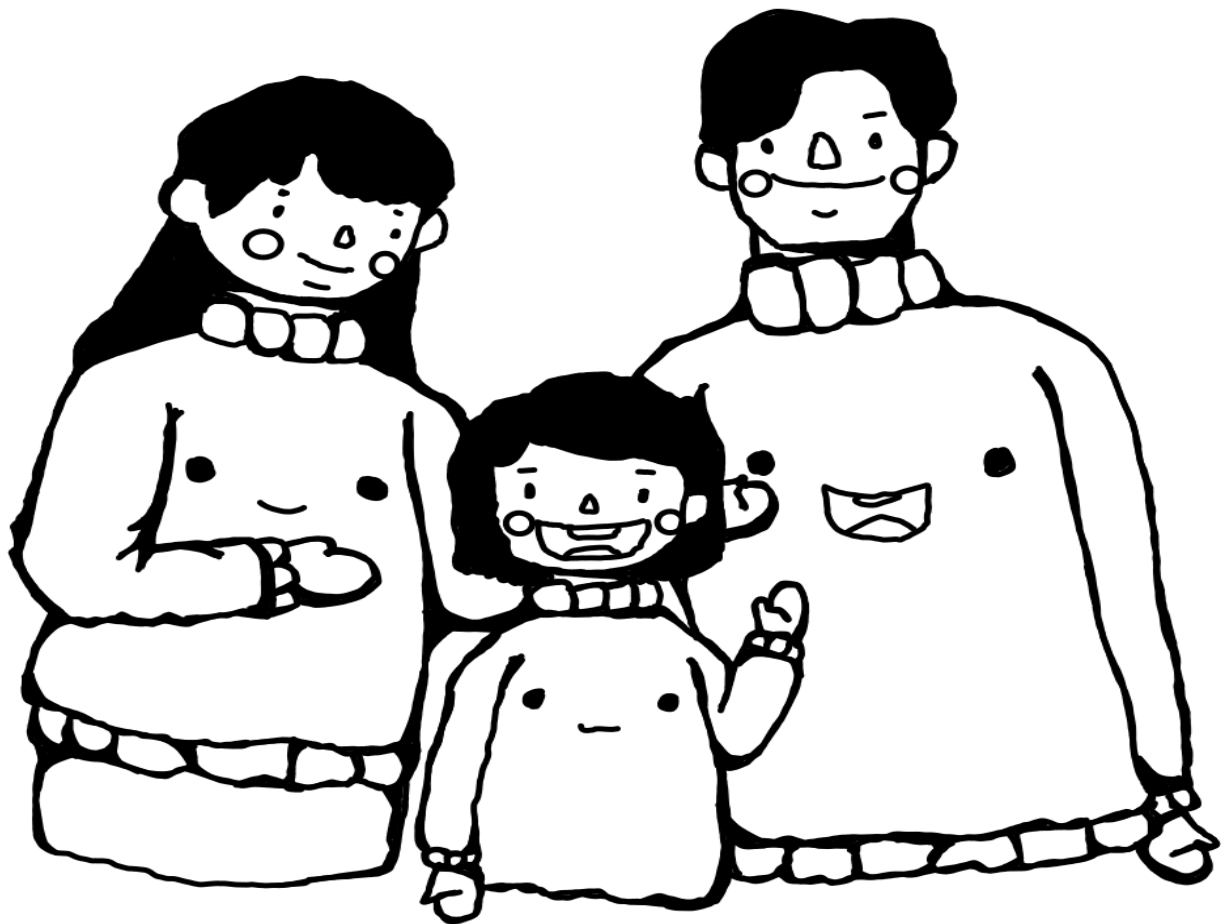
三、輔導處宣導資料

- (一) 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 (二) 107年國立大學榜單
- (三) 好文分享:

七妙招，跟青春期的孩子好好談心



教務處宣導資料



給家長的一封信：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社會環境的變遷，思想的轉變，讓教育的工作無法全由教師包辦，尤其家庭的環境複雜更是影響孩子的成長，因此家庭的角色在孩子的學習過程中更加重要，**教師的教學策略沒有家長的支持與配合是無法達成的**，父母積極投入，將使學生有強烈的上學意願、並有更正向的學習態度及行為、更自願而有效的完成回家功課，具有較高的學習成就，所以，教師的有效教學必須教師、學生、家長三方一體，相互配合協調，才能讓學生獲得最好的學習成效。

打開親師溝通的大門

一、親師是孩子生命中最重要的人：

- (一) 父母是孩子第一位老師
- (二) 老師是孩子在學校的父母

二、親師是教育孩子的好夥伴

- (一) 溝通良好，則孩子表現穩健。
- (二) 不常溝通，孩子有可能會鑽漏洞，影響學習。
- (三) 親師溝通，孩子才能快樂學習。

三、家長如何有效與老師溝通？

- (一) 前提：尊重並相信老師是認真的好老師
- (二) 平時：
 1. 找機會以真誠，取得老師的信任。
 2. 善用聯絡簿表達對老師的感謝肯定
 3. 選擇時間打電話，不作過度的打擾。
- (三) 孩子有問題時：
 1. 平心靜氣聆聽老師說明並表達意見
 2. 回來也要聽孩子說，處理後向老師說明。
- (四) 遇到班級的問題時，主動與老師、其他家長共同溝通協商。

四、親師溝通的效果：

- (一) 親師能溝通，師生樂融融。
- (二) 親師充分溝通，有效預防孩子的問題。
- (三) 讓家長成為老師的後盾，讓老師快樂教學。
- (四) 班上的問題，都可以在班上共同解決。
- (五) 親師互信互諒，是孩子學習的最佳示範。

~教育無它，愛與榜樣而已~

「讀」領風騷——光復高中國文科教師群給家長的一封信

知識浩瀚，人間有情。生命是一本精彩絕倫的書，苦澀甜美或悲歡離合都能開闢孩子眼中的世界。而國文科教學應該是最能以文學家細膩的感官風采，以文章來觸發引導孩子認識生命豐富的一門學科。在此謹提出幾項我們希望進來光復的孩子們可以在國文這門課學習到的能力及對他們的期許：

一、擴充基礎，加強形音義的能力

字形字音字義就像文章的螺絲，是國文的基礎能力，基礎不深，勢必無法再求精進。在課堂教學上，教師會致力要求孩子在這方面的注意及補充加強，藉每次課堂的抽問及小考，逐步累積孩子的實力，擴充文字學習錦囊中的寶藏。

二、喜歡閱讀，愛上知識的魅力

閱讀是所有學習的關鍵，孩子的閱讀興趣、閱讀能力、閱讀品味、閱讀習慣也影響孩子的學習動機、學習態度與學習方法。配合本校圖書館推廣高一新生人手一本「愛閱讀照」，每班設置「班級書箱」及公布「推薦書目」，每學期孩子有基本的閱讀量，並學習撰寫心得；而對積極閱讀的孩子也有嘉勉獎勵，並且鼓勵他們組成小組分享，有伴一起閱讀也是快樂的來源，提高孩子參與並討論的樂趣。進一步鼓勵孩子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跨校網路讀書會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寒暑假時有推薦書目供參考，寒暑假作業要求孩子寫一篇讀書心得，依網路讀書會的規定格式撰寫，既可交作業，又能參加比賽，提高榮譽感，也是未來參與推甄的良好佐證。

當然這只是拋磚引玉，真正的目的是希望他們養成閱讀的習慣，進而喜歡閱讀、愛上閱讀，進入知識無垠的殿堂並樂在其中。分享食物如果是一種快樂，那麼分享知識就是無價的快樂。而閱讀理解能力也是近年來大考的重要指標，教師也會配合課本引導類推相關讀本或文章，使孩子對課內主題學習印象更深刻。也歡迎家長一起融入閱讀的樂趣，孩子耳濡目染下的影響會更顯著。

三、編織作文，突破寫作的瓶頸

作文能力，幾乎就是語文學習的綜合表現指標。由寫作的低谷到山腰到頂峰，也許是一條漫長培養的路，但只要開始就不嫌遲。藉由平日的語文基礎訓練擁有基本的遣詞造句能力，進而從不同的題材去觸發他們的感受，平日要求及訓練細心觀察的能力，而閱讀的加強也是寫作題材能擴充的來源。作文就是「小題大作」，從細處去寫，感受才能深刻有味。規定學期中至少完成四篇作文，兩次在月考中進行，考前每班會有相關題型學習單預先講解練習，統整高中三年能練習多元作文題型，而升學班學期中兩次複習考亦有搭配作文測驗，皆配合大考統測的配分標準評定，使學生熟悉命題方式而能有好表現。

四、懂得思考，體會生命的能量

不同的篇章記述，引領孩子去體悟世界的豐富精采，以更廣闊的胸襟去善待周遭的人事，學習面對人生的挫折時該如何轉彎。比如讀蘇轍的〈黃州快哉亭記〉：「使其中坦然，不以物傷性，將何適而非快？」點出心胸坦蕩，就是快樂的來源；比如念《詩經·蓼莪》：「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使孩子感受父母養育之辛勞。好文章取之不竭，人生的道理與涵蘊，教養盡在其中。

我們誠摯希望所有光復的孩子，都能因為國文這門課的陶冶及訓練，一個個成為溫柔敦厚、喜愛閱讀的小孔丘，變身自信瀟灑並且妙筆生花的小李白。不管是國保班、旗艦班、升學班或實務班，教師們的考試難度或有不同，但期待孩子從中學習從中思考從中獲益的心是不變的。共勉之。

光復高中 國文科教學團隊 敬上

「英」材施教——光復高中英文科教師群給家長的一封信

首先歡迎各位加入光復高中學習團隊，相信在老師愛心、耐心的引導之下，他們可以更成熟與獨立。本校的英文課程因適性而有不同的規劃，其規劃如下：

〈綜一〉 5 堂課

1. 單字力：複習國中單字、文法，以便銜接高中新課程。
2. 音標：重頭教起，並且能夠拼讀單字，以便加強口說能力。
3. 背誦：加強單字背誦能力，大量增加學生字彙量。
5. 線上 VQC 軟體及英檢軟體練習：隨時提供學生在家練習，增進英文能力。
6. 推動英文證照取得，包括商業英檢、VQC 單字力及全民英檢的證照。
7. 加強基本句型應用，增進英文閱讀理解力。

〈職一〉 4 堂課

1. 音標：重頭教起，並且能夠拼讀單字，以便加強口說能力。
2. 口說訓練：能說出課本單字、朗讀課文。
3. 閱讀能力訓練：在課堂上加強國中基本文法，以便銜接高中課程。
4. 加強複習國中英文單字，以便銜接高中課程。

光復高中 英文科教學團隊 敬上

獨「數」一格——光復高中數學教師團隊 給家長的一封信

泰利斯：「在數學的天地裡，重要的不是我們知道什麼，而是我們如何知道。」

在孩子的求學過程中，總有許許多多的學科，有些靠記憶、有些靠理解、有些靠雙手去實作學習，但這些學習的過程，都有個共通點，就是要靠「老師」的教導，才能學會。

也因此，在數學這一科，我們很想讓孩子不懼怕、不討厭，甚至願意每天算數學，會期待數學課的來臨，引發孩子的學習動機，這樣老師的教學才能事半功倍。

數學科教研會，深刻體認到，只要有最適切的教材，配合學生程度上課，就可以達到，從以下幾個方向及目標來看：

1. 確認國高中銜接縫隙，需加強部分

數學這一科，和其他任何學科都一樣，有好的基礎很重要。

尤其在國中升上高中這一學期內，會用到許多基本運算，例如：十字交乘法、因式分解、平方根等計算，都不斷出現在高一課程，若同學沒有先把底打好，在面對新學的課程時，會遭遇一些阻力的。

我們在高一第一次段考，將針對這些常用的計算方法，進行測驗，也是確認同學可以把該會的基礎，穩紮穩打。

2. 打好根基，每個章節確切學習

高一上學期，第一章直角座標系，是把國中有聯結的主題，例如二次函數、角平分線等，再深入講解，同學大部分可以在這個章節，複習國中所學過的，也順利銜接進入高中課程。第二章開始是三角函數的學習，對於同學來說是陌生的，老師在上課時，通常會花一些時間講解基本定義，接下來就會花較長的時間在讓同學記口訣、練公式、熟悉不同的符號，各個老師都有獨到的一套教法，只要同學配合老師的步調，這個每年統測必考4題的部分，一定可以掌握得分！

3. 作業配合課堂進度

從上課聽得懂，到看到空白題目寫得出來，寫得快又對，還有非常一大段路程，靠的是甚麼？就是「天天算」，也許同學一開始會抗拒，覺得自己學不來，但從老師的教導中，每天至少算2題，類似題型重複練習，不會的也都算到會，在手寫的過程中，同學的思考力也在進步，是很重要的學習歷程。

4. 考試進度適合學生，建立學習成就感

考試的目標，在於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而不是考倒學生。一份難易適中的試卷，是非常重要的工具，我們數學科教研會，每次段考前，務必審慎檢視每一題，確定和大考方向一致，確認在學生的能力範圍上下不遠處，以確保學生在考試的過程中，可以發揮所學，考試的結果，也可以給學生正向鼓勵，認為努力是值得的！

5. 歡欣收割

期望在高一這一年，遵循數學科教研會的方針，每一位同學都可以帶著喜愛數學的心情，升上高二，高二的課程內容，著重在思考理解，計算部分減輕許多，相信同學在經過高一整年紮實的練習之下，一定可以有個好的開始！

最後，要呼應到這封信的一開始，泰利斯的名言。

「學數學」，以當下來說，當然可以為同學在統測得到高分，進入理想大學；就長遠來說，在學習的時間裡，學生培養自己的邏輯思考能力，不會每件事情都直線思考，開始建構自己的條理規則，面對複雜的事物時，也有釐清的能力，在生活之中，在每個學生的人生中，是很關鍵的一個成長轉機。

我們全體數學老師，誠摯希望我們的熱情與專業，可以帶給光復的孩子，不一樣的數學課，不一樣的思維，一起加油！

光復高中 數學科教學團隊 敬上

綜合高中學生的輔導與進路

綜合高中之本質屬於一種融合性的課程組織，除了要重視多元課程的設計與發展，以供學生適性選修，更重要的是，輔導機制的落實。因為綜合高中的輔導成效，關鍵性決定綜合高中辦理的成敗。

「課程」與「輔導」是綜合高中的兩大支柱。綜合高中的輔導機制，強調各處室資源的整合、社區資源的利用、校際之間的交流、個別化的輔導策略、多元化的輔導方式、促進自我理解與探索、宏觀的生涯進路發展。

綜合高中的輔導工作原則是「人本化」、「個別化」、「多元化」、「適性化」。輔導工作的目標則是「適性選擇」、「快樂學習」、「人文關懷」與「自我理解」。輔導工作的處室分工與重點(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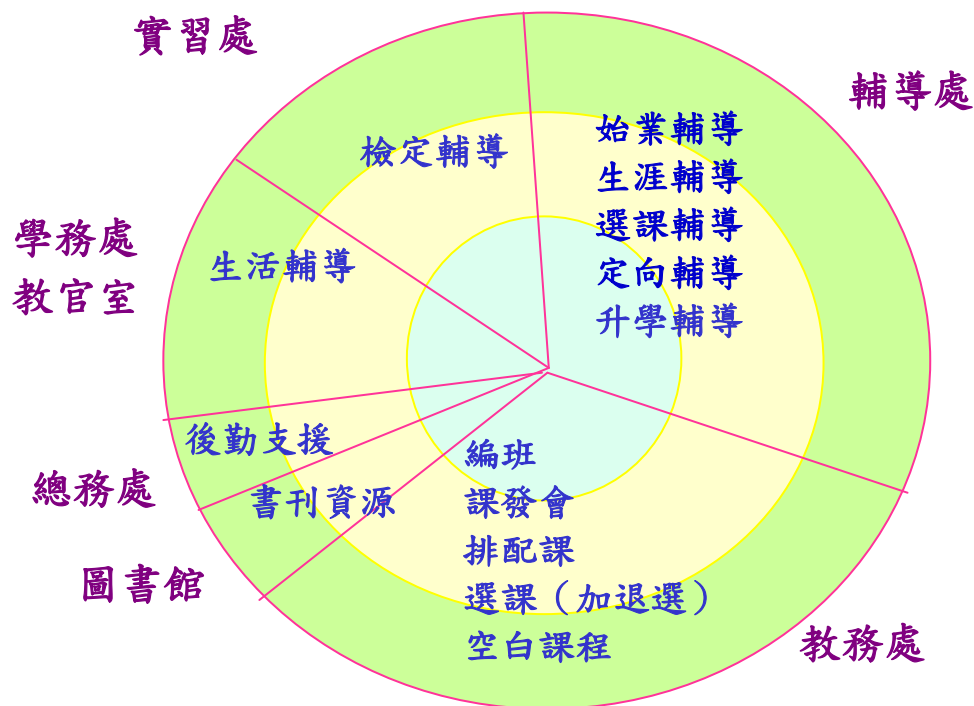


圖 1 綜合高中輔導工作的處室分工與重點

壹、現況與成效

綜合高中的輔導工作可以區分為幾個層面，分別是：

一、協助學生自我探索

- (一)多因素性向測驗：提供學生瞭解個人的能力；包括潛能、優勢及弱點，可預測個人的發展方向，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劃。
- (二)賴氏人格測驗：使學生了解自己的個性，提供教師認識學生的人格特質，作為學習輔導及就業輔導之依據。
- (三)大考中心興趣量表：興趣量表可以反應個人的自我概念、生活目標、乃至創造力等人格特質，以做為學生與家長選擇組別之參考。
- (四)職業探索量表：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與能力，作為生涯方向的選擇及準備。
- (五)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興趣，以作為選擇大學「學群」和「學系」之參考。

二、生涯輔導

- (一)實施「心理或教育測驗」，以科學方法協助學生了解自我。
- (二)開設「生涯規劃課程」，從自我探索、課程規劃、學程介紹、升學進路、就業資訊等面向，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三)辦理「自我探索團體」，透過團體諮商方式，增進學生自我了解。
- (四)建置「學生學習檔案」，指導學生整理、分析學習心得與歷程，展現學習特色，進而對自己的生涯做出適宜的規劃。
- (五)辦理「各界名人講座」，提供學生成功典範，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 (六)舉辦「參觀大學院校」，讓學生體驗大學的學習環境，了解大學學群，開拓學生視野，激發學習潛能及動機，以增強生涯藍圖之規劃。
- (七)舉辦「企業實務參訪」，增進學生對職場的瞭解，建立應有

的態度與習慣，加強學生進路選擇知能。

(八)實施「進路意願調查」，為使學生及家長充分考量其性向、興趣與能力，輔以教師之諮商輔導，選擇適切的發展方向。

(九)辦理「校友座談會」，邀請校友就認識大學校院、分享學程選擇、課業準備、面試及備審資料準備等實務經驗。

三、學習輔導

(一)辦理「選課說明會」，協助學生及家長了解課程規劃、選課流程、及與發展進路之關係，俾利輔導學生選擇學程、課程及參與各類學習活動，使學生得以適才、適性之發展。

(二)實施「增廣教學」、「補救教學」，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期能實現因材施教之理念。

(三)規劃「空白課程輔導」，協助學生妥善運用空白課程，配合「學習護照」，進行多元學習及圖書館利用教育，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自我負責之能力。

(四)配合「技專校院與高中職學校策略聯盟」，結合社區高中職或大專校院教育資源，提供多元課程，協助學生多元智慧之發展。

(五)設置「升學檔案資料櫃」，介紹大學校院系所之特色，並提供各項升學考試之簡章，以利學生查詢。

四、就業輔導

- (一)開設「職業試探課程」，協助學生認識行業/職業狀況，宣導正確的職業觀念與職業道德。
- (二)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或證照測驗」，規劃系統化課程，指導學生取得乙、丙級技術士證或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 (三)實施「業界教學觀摩」，提供學生認識工作世界，增進職業性的試探機會，以協助學生就業選擇。
- (四)設置「就業檔案資料櫃」，提供職業簡介、職業訓練課程、技能檢定、就業機會等資料，供學生查詢。
- (五)辦理「企業校園徵才」，安排企業界到校宣導就業機會，及辦理校園徵才活動，輔導學生就業。

五、綜合高中學生輔導歷程(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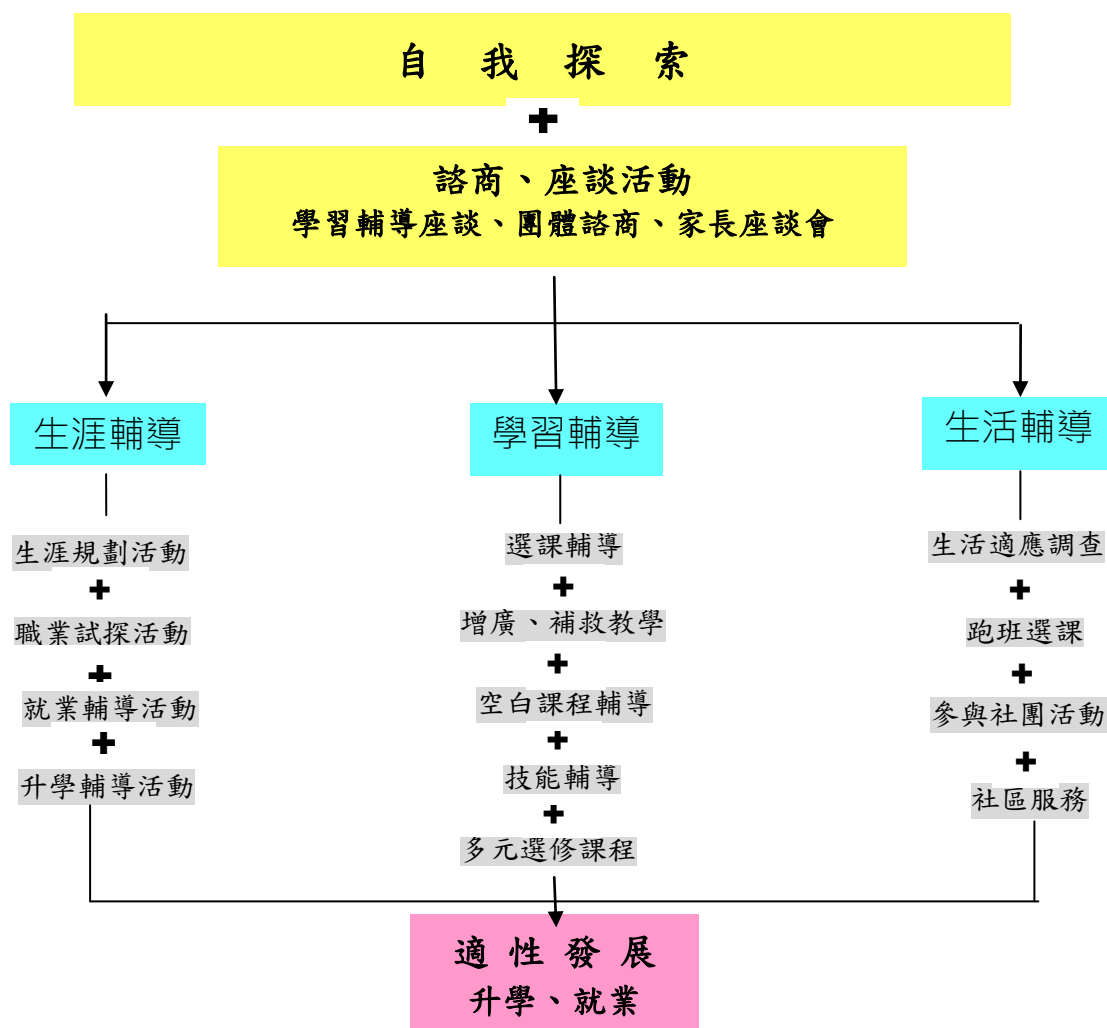


圖 2 綜合高中學生輔導歷程

【綜合高中宣導】

一、光復高中綜合高中學程介紹

本校綜合高中設有：幼兒保育學程、餐飲服務學程、觀光事業學程、資料處理學程、應用英語學程、應用日語學程、電機技術學程、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共計九個學程。

二、綜合高中畢業要求

- (一)實施學年學分制，每節課為 50 分鐘。
- (二)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及校訂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需全數及格，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即可畢業。
- (四)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綜合活動等 10 大領域及專精課程。
- (五)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之學分數如下表：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8%)	0 (0%)	138 (72%)
專精科目	—	—	—
小計	54 (28%)	138 (7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92學分		
綜合活動	18節		
總上課節數	210節		
畢業學分數	160學分		

三、成績評量方式

(一)教學評量方面

1. 教學須做客觀的評量，也可輔導學生做自我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教學或繼續教學之依據，並使學生從成績進步中獲得鼓勵。
2. 評量的方法採觀察、演練、實習(驗)、口試、測驗等多元方式實施，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的作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的表現，配合使用。
3. 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便即時瞭解學生學習困難，進行補救教學。
4. 教學評量的結果妥予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並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瞭解與合作。
5. 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須分析、診斷其原因，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賦優異或能力強的學生，實施增廣加深教學，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揮。

(二)成績評量方式:學生各學期必選修科目之成績評量方式，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四、綜合高中問與答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

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他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二)為什麼要辦理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的設置,已成為各國學制的主流;民國八十三年六月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因應面對二十一世紀高科技時代來臨之前,規劃綜合高中,以適應學生適性教育發展目標之達成,和順應世界中等教育發展之改革潮流趨勢。」教育部遂於八十四年開始籌備綜合高中試辦工作。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總諮議報告書也建議:「高級中等學校應朝改制為綜合高中的方向邁進。」綜合高中可以提供學生多樣的選擇機會,透過課程之選修與試探,協助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同時亦可彌補我國目前高中、高職教育的缺失,例如高中生若升學不成,又無一技之長,難以就業;高職生若想升學,則因課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必須另行準備聯考科目加重負擔等等。

(三)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大部分相同,不過綜合高中另提供不同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滿 160 學分即可畢業。而且如果發現志趣不合時,要轉其他學程就讀,較無轉科補修學分的問題。

(四)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1.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故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而高職共同科目僅佔百分之四十二,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關課程。
2. 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3. 九十學年度起高職畢業生不能參加四技二專入學申請,而綜合高中畢業生除了可以報考大學及四技二專外,也可以和普通高中畢業生一樣申請入學大學及科技院校,比高職生多了一條升學管道。

(五)就讀綜合高中有什麼好處?

1. 不分科別,兼具高中高職教育功能。
2. 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尊重學生選課自由。
3. 採學年學分制,提供較多的學習空間。
4. 適性發展,提供以學生為本位的學習環境。
5. 比一般高中生較具有職業涵養(除準備大學聯考外,還可以選修自己有興趣的職業課程)。
6. 比一般高職生較具有基本學科能力(選讀國、英、數時數比高職學生高出許多),推甄或入學申請時較受大學教授的喜愛。
7. 專長增加,可兼修兩種以上職業專長,就業機會更寬廣。
8. 可預修大專學分,加速發展優秀學生潛能。

9. 進路更寬廣，增加學生升學及就業機會。

10. 不及格科目可重修，減少留級機會。

(六) 綜合高中和一般高中等級相同嗎？

1. 所謂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

2. 高級中等學校包括：

(1) 普通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

(2) 單科高中：如體育高中等。

(3) 多(合)科高中：如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高職附設普通科。

(4) 完全中學：就是一所學校分設有高中部及國中部。

(5) 綜合高中：實施課程選修，學校同時設置普通課程，任由學生自由選讀，不分科別，頗富彈性，又能適性發展。綜合高中學制因廣受歡迎，各校爭相成立，九十學年度全國已有 149 所綜高。

由以上分析，綜合高中亦是高級中等學校，與普通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校沒有高低之分，只有性質不同之別。

(七)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三十五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六十五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作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的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生生活快樂又充實。

(八) 綜合高中的入學管道有哪些？

1. 參加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

2. 接受國中推薦甄選保送。

3. 試辦綜合高中學校單獨招生。

4. 技(藝)能優良學生甄選保送。

5. 技職資(技)優學生推薦甄選保送。

6. 接受申請入學。

7. 接受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

凡具有國中畢(結)業學歷或具同等學歷學生，均可依各試辦學校所定方式入學。

(九) 對音樂、美術有興趣的學生就讀綜合高中是否合適？

1. 對音樂、美術有興趣的學生，就讀開設有音樂、美術相關學程的綜合高中，可說是如魚得水，因為在「彈性選課、適性學習」的精神下，學生有充分的選課自由去發展自己的興趣、專長。

2. 即使就讀未開設音樂、美術相關學程的綜合高中和就讀一般高中相較，在綜合高中學生只要修滿 160 學分以上就能畢業，自我學習空間較大，其中並有百分之六十以上學分彈性選課的優勢下，學生更能就自己的興趣、專長充分學習，發揮特長，遠較就讀一般高中為優。

(十) 選讀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生只讀二年(高二、高三)的職業科目，是否升學競爭力比不上一般高職生？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精神在提昇學生基本學科能力，因此高一加強國、英、數上課時數。

高二、高三可增加選修時數，比一般高職增加許多基本學科學習機會，為爾後的學習

奠立良好根基。

2.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都是專家學者精心設計，皆屬核心精要課程。除必修課程外，更有由同學自由選讀自己所需要的課程，沒有一般高職學生想升學又必須修讀很多與升學無關的課程，增加很多的負擔，且如會計學、經濟學、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等科目到高二才開始學習，同學的理解吸收能力比高一學習較佳，學習成效自然更佳。
3. 一般高職課程設計，高三皆屬就業科目，完全與升學聯考無關。而綜合高中學生可在高三針對自己的升學需要，加強選讀課程如數學演習、英文精修、會計、經濟學進階、商業概論進階、計算機概論進階等。由此可見綜合高中學生之升學競爭力比一般高職生更佔優勢。

(十一)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學生的升學能力是學生的素質、老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跟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是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 160 學分，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不斷學習(自修時間均有教師導，或找資源教師講解疑難)。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十二)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的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但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精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一樣也可以參加證照考試。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基礎，未來如想在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十三)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哪些進路發展？

綜合高中因設置有普通學術課程和職業陶冶課程，他的進路也包括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

1. 參加大學申請入學。
2. 參加大學推薦甄選。
3. 參加資賦優異保送。
4. 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聯合分發。
5. 參加四技二專聯合分發。
6. 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
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

(十四)什麼樣的學生適合選讀綜合高中？

1. 綜合高中是一個非常靈活的學制，在「彈性選課」的特色下，學生可各取所需，發展自我，在多元的學習環境中，培養多元的能力，更能作適應當前多元化的社會。
2. 性向確定、學習意願強、學習能力優的學生，在綜合高中的「彈性選課」優勢下，全力發展自我興趣與能力，尤其績優學生可到大專院校預修相關學分，學習如魚得水，快樂自在。
3. 性向不明、對未來方向不確定的學生，可藉由綜合高中延緩分化的課程設計，透過「課程介紹」與「生涯輔導」，明瞭自己的興趣能力所在，做最好最適性的規劃學習。
4. 如果您了解綜合高中，不論成績優劣，都適合選讀符合自己興趣的各類(學術、商、工、家、農……)學程之綜合高中。

(十五)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每週一節課，上課十八週為一學分)，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有百分之六十以上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十六)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切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課程介紹」，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了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學生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不像普通高中無法選修職科課程，而職科學生無法選擇普通高中課程，綜合高中均無此疑慮，二者均可修讀。

3. 不同校之綜合高中可互轉，只要學分可抵免，重補修科目將會比職校轉綜高的學生少。

(十七)綜合高中的程度會不會比較差？

若素質相近學生分別就讀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依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之優點，充分依學生興趣與能力選讀自己所需的課程，把學習權還給學生，又增加了不少自我學習的機會，就此點而言，綜合高中學生絕對佔優勢，其學習結果相信也較優異。

(十八)高二選讀專門學程後，可否中途改換其他類科？是否每一科都要學？

1. 我們於高一時開有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並有選課輔導，輔導學生如何選課。升高二、高三開學第二週還可以辦理加、退選，否則應讀到學期結束，成績及格給予學分。

2. 綜合高中不分科別，因此沒有類科之分，但有「學術導向」(升一般大學)，「綜合導向」(升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與「專門導向」(畢業即就業)之別，除必修課程外，其餘所有課程均為選修。

3. 綜合高中一年級經過職業試探課程之後，若想轉讀其他專門學程時，較無轉科重補修的問題；但高職的職科若想轉其他科就讀時就會有重補修的問題。

(十九)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貴？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1. 不會，自 103 學年起，綜合高中一年級全面免學費，二三年級專門學程學生免學費，學術學程學生家庭年收入 148 萬以下者，亦免學費。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發布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

第3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4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

第5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7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8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9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10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11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12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13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泮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14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第15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第16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17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 第18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19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20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21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22條 學生請假辦法，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23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泮，不包括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24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25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26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27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8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二】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年12月24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4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規定之。
- 第2條 考試與成績計算原則：
- 一、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期中考試，一次期末考試。
 - 二、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40%)、期中考試(30%)與期末考試(30%)，三項成績合為學期成績。
 - 四、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3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規定如下：
- 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重病、嚴重意外事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或特殊事故之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考查，其補考後分數以實際分數登錄。
 - 二、因病、事假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考查，其分數依「高級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第8條及格基準以下者以實得分數登錄；以上者則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三、符合補考規定者，得依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考，否則以棄權論。
- 第4條 學期補考與成績登錄原則：
- 一、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該學科之學分，不及格科目應依規定參加補考。
 - 二、具補考資格者之學生，得參加補考一次，並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否則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學期補考期間學生遭遇無法抗拒之特殊情事，而未能參加補考者，得依規定向學校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再次參加補考。
- 第5條 學年重補修規定與成績採計方式：
- 一、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 二、重補修得於學期中之課餘時間開設專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修讀。
 - 三、重補修每學分以6小時計算。

- 四、隨班修讀須依教務處指定課表、時間上課。
- 五、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 六、必修科目應重修；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不重修該科目，但應另修習其它科目代替之。

第 6 條 重讀規定：

- 一、各年級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含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該生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辦理重讀。
- 二、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予免修。
- 三、學生同一學年重讀者，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該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給予適當輔導。

第 7 條 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擇優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補充規定第5條辦理。
- 二、科目性質相近且上課時數相近者，准予科目對科目抵免。

第 8 條 學生除因公假、病假(具住院證明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畢業條件：

學生具有下列畢業標準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修業年限符合規定者。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記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三、修畢課程綱要所規定之學分數最低標準者。

(一)職業類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 (1)職業類科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建教班 150 學分)以上。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 (4)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綜合高中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 (1)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 160 學分以上。且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必須及格。
- (2)綜合高中學生除應修習之必修科目均應及格外，學生選修同一專門學程滿 40 學分(內含所有核心科目)，則在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修滿 160 學分但核心科目未符合規

定者，不加註該專門學程名稱。

(三)普通科應修畢之課程學分數：

普通科學生畢業時，修習及格之學分數應達160學分以上。且其中須含120個必修學分科目。

第10條 延修生：

一、註冊選課日期：與該年高三註冊日期同。

二、延修生得就「學費」及「重修費」兩者擇低繳交。

三、缺曠課：延修科目缺課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習評量：學習評量方式與在校學生相同。

五、生活管理：延修生來校時必須穿著制服，無課時間可免來校或在圖書館自習，免參加升降旗、週班會等團體活動，若有違反校規行為者，將按規定處理。

六、畢業證書核發：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各學年德行評量均及格或符合規定者時，即核發畢業證書；學分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11條 學生學習評量事項，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未規定者，則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光復高級中學學生定期考查補考申請要點

第一條 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高中職學生，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辦理之定期考試，經核准給假者，得依據本要點申請補考。

第三條 補考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應事先填寫補考申請書，經送教務處核可後，擇期辦理補考事宜，未申請者不予補考，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若學生於考試當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到校應考，需當日向學校請假並由導師先至教務處登記，且於回校當天辦理補考申請，經教務處核可後，擇期辦理補考事宜，未申請者不予補考，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因病缺考需有就診證明，2日以上需有醫生診斷證明。
- 四、學生請假期間達二週以上、考試當週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經填寫補考申請書獲核可後，得由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考試。
- 五、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以下列規定採計：(一)因公、重病、直系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超過六十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二)其他原因之病假缺考者，成績六十分以上一律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
- 六、各項補考均以一次為限，補考仍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 七、遇有特殊個案本要點未能考量者，得另以簽案辦理。

第四條 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以下列規定採計：

- 一、因公、重病、直系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超過六十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其他原因之事、病假缺考者，成績六十分以上一律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

第五條 各項補考均以一次為限，補考仍缺考者以零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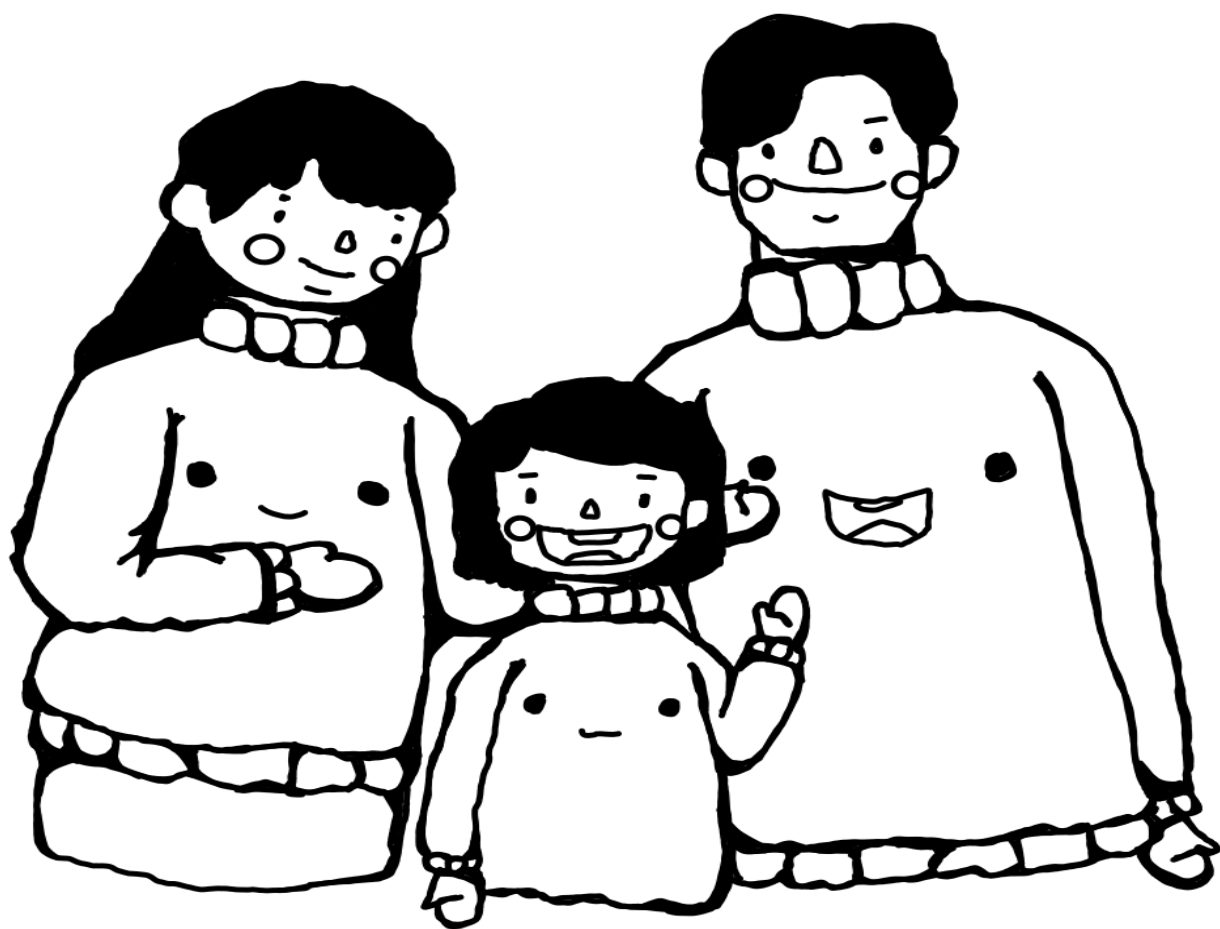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光復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段考補考申請書

申請人	科別：	班級：	座號：
	姓名：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第 節
	至	年 月 日	第 節
補考科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家長簽章		假別〈請附證明〉	
備註：			
<p>一、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應事先填寫補考申請書，經送教務處核可後，擇期辦理補考事宜，未申請者不予補考，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若學生於考試當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到校應考，需當日向學校請假並由導師先至教務處登記，且於回校當天辦理補考申請，經教務處核可後，擇期辦理補考事宜，未申請者不予補考，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因病缺考需有就診證明，2 日以上需有醫生診斷證明。</p> <p>四、學生請假期間達二週以上、考試當週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經填寫補考申請書獲核可後，得由教師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考試。</p> <p>五、補考成績為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下者，依其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視其請假原因，以下列規定採計：(一)因公、重病、直系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超過六十分部份按實得分數計算。(二)其他原因之病假缺考者，成績六十分以上一律以六十分計，未達六十分者，則以其實得分數計算。</p> <p>六、各項補考均以一次為限，補考仍缺考者以零分計算。</p>			
導師簽章	教學組核章	註冊組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申請補考進行方式	初核補考進行方式		核可補考進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擇期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採擇期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採多元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採擇期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採多元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60 分按實得分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60 分部分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60 分按實得分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60 分部分不予採計

學務處宣導資料



光復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年9月15日簽案通過

9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準則」訂定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係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亦即一般所謂的「強暴」。

(二)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懼、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 (1) 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 (2) 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2.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所求的騷擾。
4. 性攻擊：包括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強吻、強行撫弄觸摸、猥褻、性虐待等。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但並非屬於性騷擾的行為。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週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六、本校教師於執教、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間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八、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 本校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主管機關提請申請調查。

(二)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獲檢舉人朗讀或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上述書面或言詞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或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時，應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防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二)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三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四) 成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五)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 調查處理之原則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本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3.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如有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存在時，應避免對質。
4.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七)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

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九) 本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校方提出報告。校方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構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構。
- (二)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長室提出申復，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三)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四)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五)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 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十二、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 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十三、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四、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有關法律責任。
- (二)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人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五、處理原則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 (三)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凡走過必留痕跡

健康上網最安心

（牢記上網三守則，身心健康自然得）

1

- * 拒當低頭族
- * 用眼30分鐘
- * 休息10分鐘

2

↓
網路世界停看聽
上傳分享要留心

Share

3

不謾罵不攻擊
懂得自我保護



給自己一個安全的網路世界，教育部關心您

廣告

為什麼孩子喜歡看或玩網路直播？



小心！

網路直播陷阱多 您可以這樣保護孩子



【要注意】孩子在直播

- 【年齡有限制】直播平臺普遍設有使用者年齡限制
- 【隱私會曝露】直播可能暴露過多自己的隱私，或因裸露涉及妨害風化
- 【要取得同意】未經同意直播他人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罵人涉毀謗】直播罵人可能涉犯刑法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
- 【侵犯智財權】未經著作權人允許而直播可能侵害他人的智慧財產權

【要關心】孩子看直播

- 【直播隱藏的危害】直播可能涉及色情、暴力、自殺、吸毒等不當內容
- 【直播耗費的時間】花過多時間觀看直播
- 【直播花費的金錢】投入過多金錢購買虛擬禮物或點數贈送給喜歡的直播主

親子教育戒菸、檳榔宣導資料

戒菸篇

摘自華文戒菸網

第一招：建立支持性環境

加入「戒菸網」會員，成為戒菸團體中的一份子。

參加醫療院所的戒菸班，藉由專業人員的輔導及小組成員間的相互鼓勵與支持，瞭解吸菸的害處及教導處理菸癮的方法。

想一想誰可以協助自己，建立支持網絡，請親友提醒「戒菸動機」使得戒菸更容易成功。（如：爸爸省下來的錢，要買一張新書桌喔！）

開始戒菸前幾週避免酒精或藥物。婉拒飲酒的邀約，改喝開水或果汁。

請親友不要在你面前吸菸；結交正在戒菸的朋友或與不吸菸的死黨出遊；委婉拒絕別人給你的菸，不要激怒對方。

感到一陣強烈的菸癮時，可以早點回家或改變當下的情境。

和朋友聊天、打電話

第二招：菸品的替代物或方法

腹式深呼吸十五次。

使用戒菸藥品，如：尼古丁咀嚼錠、尼古丁貼片或藥片。

咀嚼葡萄糖錠可以使葡萄糖釋放到腦部。

將吸管切成菸的長度後，用來吸清新的空氣。

咬筆管、吸管、牙籤。

喝熱開水或果汁。

咬胡蘿蔔條、芹菜條、小黃瓜。

嗑瓜子、剝橘子。

含薄荷糖。

刷牙並提醒自己戒菸後擁有好口氣。

第三招：分散注意

運動式：晨間散步、溜狗、游泳、瑜珈、肌肉收放運動、做規律運動、提早一站下車、改走樓梯。這些都可以提昇身體能量。（在辦公室，可以十指用力撐開，再用力握緊。）

愛家式：清理房子或床舖、學習做菜並品嚐美味的食物、DIY居家裝潢、去除牆壁及天花板的尼古丁菸煙。

沉思式：深呼吸數分鐘、冥想、閱讀書籍或雜誌、計畫戒菸後省下金錢的用途、思考戒菸後的好處（健康的身體、乾淨的頭髮和衣服、清新的空氣和節省金錢）。

雜技式：學魔術，把玩鑰匙、手機、橡皮球，寫信或寄電子郵件，讓雙手忙碌。

放鬆式： 點香精油、洗熱水澡、去不能吸菸的場所例如電影院等

第四招：自我提醒

寫戒菸日記。

每天醒來提醒自己一次，今天又是新的無菸日！認真地過每一天無菸的日子。「我的身體正在努力，我要善待自己！」

提醒自己吸菸對健康方面的危害，包括：肺癌、白血病、冠狀動脈瘤、中風、支氣管炎、氣腫、肺炎、胃潰瘍、局部性迴腸炎(Crohn's disease)、骨質疏鬆症、白內障、陽萎和糖尿病。

擬定自我獎勵的時機與方式：對抗菸癮的痛苦，只有自己知道。在每次戰勝菸癮時鼓勵自己，例如：看電影、買新的專輯或是外出用餐！

提醒自己戒菸是人生一大突破，隨時複習自己戒菸的理由和戒菸要做的事，可以製作成小單張隨時帶在身上。

第五招：身心恢復平衡

如何保持不再吸菸是戒菸過程中成功的關鍵。戒菸者經歷戒斷症狀的考驗後，想吸菸的次數越來越少。且意識到自己是「不吸菸族群」的一份子，如果這種自我意識減弱時，可能菸癮再犯。如何保持不吸菸狀態呢？

基礎式： 將前面五招的大小式挑幾項演練一遍，如：尋找支持、運動、改變生活習慣。

規劃式： 花一點時間思考，當你面臨突如其來困難的反應，是否有其他方法獲得幫助，避免再吸菸。

支持式： 如果旁人吸菸增加你戒菸的困難，向他們說明你的感受。多和那些樂於見到你這麼關心健康的人相處。參考部落格其他戒菸者的經驗分享也可以幫助戒菸成功。

飲食式： 尼古丁會抑制食慾和增加身體代謝，如果戒菸後沒有改變重口味的飲食習慣，體重會增加。以戒菸的女性為例，平均一年內增加3~5公斤，不過在一段長時間後，平均體重和非吸菸女性沒有差異。只要透過適當的運動與均衡飲食，很快就能恢復以前的體重。記得告訴自己「短暫的體重略增，比吸菸還健康。」

戒檳榔篇

摘自國民健康署

台灣每年有2,300人死於口腔癌，102年為癌症十大死亡原因第五位，口腔癌9成患者都有嚼檳榔習慣，喝酒、抽菸加上嚼檳榔，罹患口腔癌的風險是一般人的123倍。為了提醒民眾檳榔危害，自民國86年起，台灣將12月3日特定為「檳榔防制日」，國民健康署邱淑媿署長特別提醒：拒當紅唇族；健康找回來！

國民健康署調查發現，民眾對檳榔子〈菁仔〉就是致癌物的認知率47.8%，為了幫助更多民眾建立檳榔子〈菁仔〉就是致癌物的正確認知率及戒掉檳榔，國民健

康署對於口腔癌死亡率最高的運輸業、建築業與漁業等 3 大產業特別輔導，鼓勵他們一起加入「戒檳行列」，並結合衛生單位及社區團體，共投入上百人次提供衛教服務，短短 6 個月有近 2000 名三大產業員工接受戒檳衛教。為配合「123 檳榔防制日」，國民健康署於 11 月 25 日在台北火車站南 2 門廣場，舉辦「戒檳榔 蓋健康」記者會，邀請參與檳榔防制三大產業代表現身說法，會中呼籲大家一起拒檳，並拋磚引玉希望有更多職場加入拒檳行動！有意願的職場可洽詢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組或各地衛生局。

運輸業、建築業與漁業，三大產業領頭宣導檳榔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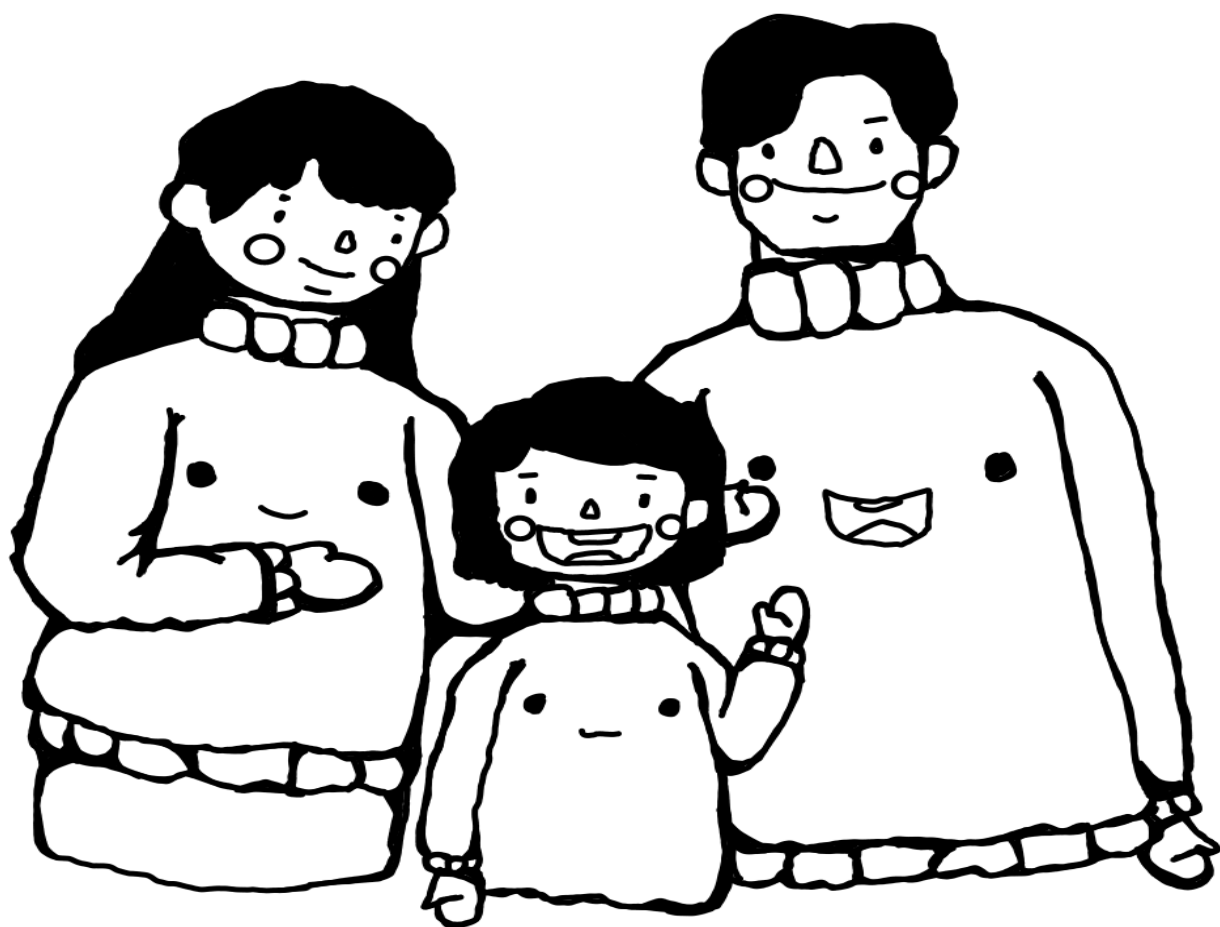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署今年輔導成效，在運輸業方面，由於習慣嚼檳榔的運將多數都是為了提神，國民健康署與高公局合作打造「無檳休息站」，在國道 1 號湖口、泰安及西螺休息站推動「運將專寵服務」，運將只要接受由健康署委託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檳榔防制宣導，就可獲贈 1 杯咖啡與口香糖一包。今年共宣導拒檳衛教 1,200 人次，提供 55 人次篩檢，發現 17 人篩檢異常，並立即進行轉介。余姓大卡車司機去年在休息站受志工鼓舞戒檳成功，特別來電致謝，「原來我也做得到！」

針對建築業，國民健康署辦理「無檳工地」，在工地主任相關訓練中加入檳榔危害宣導概念，培養工地主任成為戒檳先鋒，在工地上工時向嚼檳榔者傳輸檳榔危害，目前已有近 250 人參訓。崔姓主任表示在參加受訓前菸酒檳榔不離口，也會為了拉進與工人的關係，自己買菸買檳榔提供給同事享用，直到參加工地主任在職教育時，接受口腔黏膜檢查，第一次知道自己嘴巴不舒服，原來是口腔黏膜受損，再不戒菸戒檳戒酒，就要得口腔癌了，從此之後加入志工行列，向工地的同事們，苦口婆心地勸大家「戒檳榔，蓋健康！」

在漁業部分，國民健康署與梓官漁會合作，在高雄市梓官區建立「無檳漁港」，除了懸掛宣導品及「無檳漁港」標示外，也定期邀請高雄義大醫院提供漁民口腔癌篩檢與戒檳宣導，共計有 400 人參加。漁會吳理事很開心地告訴大家，他從十八歲開始吃檳榔，當時覺得這樣很成熟，再加上從事捕漁工作，每天吃一包檳榔，逐漸上癮後變成一天吃近一百顆，光是檳榔的開銷一天就要五百元；直到加入義大醫院的戒檳班後，一開始雖然覺得痛苦，但經過定時參與團體諮商輔導，和其他戒檳者一同分享經驗，開始慢慢減量，以嚼食口香糖代替檳榔，堅持近半年的時間，迄今仍在努力戒檳中。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0-1 期口腔癌五年存活率高達 8 成以上
透過口腔黏膜檢查，每年發現近 5000 名癌前病變及癌症個案，早期癌症經由治療，五年存活率高達 77% 以上。但研究顯示，每天 10 顆檳榔、持續 10 年以上者，就算戒掉檳榔，但罹患口腔癌的高風險仍會持續 10 年以上。因此，國民健康署邱淑媿署長呼籲，戒除檳榔、定期篩檢是預防口腔癌最重要的步驟，民眾戒掉檳榔後，也應該每兩年接受 1 次口腔黏膜檢查，才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確保健康。

輔導處宣導資料



光復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87年2月27日通過訂定

90年6月28日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日施行

壹、依據

- 一、教育部84年12月28日台(84)訓字第064283號函。
- 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86)教二字第42647號函。
- 三、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標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參、實施對象

- 一、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 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肆、實施方式

一、組織

1. 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2.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會之委員。
4.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5.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6.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肆條第一項第1款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申訴人（或代理人）應於學校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寫申訴書，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2.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審議；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2)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3)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4)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3. 原處分單位認為評議決定與法規牴觸或窒礙難行者，得於十日內列舉事由交校長裁決。
 4. 經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執行處分，不得再提起申訴。
 5. 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書附記：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6. 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7.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8.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與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9. 學生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10.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11.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12. 學生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光復中學107年國立大學榜單

班級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科系
12年仁班	范0芯	國立臺灣大學	園藝暨景觀學系
綜高353	鍾0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12年仁班	張0均	國立政治大學	統計學系自然組
12年仁班	林0暘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12年仁班	陳0潔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2年仁班	黃0庭	國立中正大學	哲學系
12年仁班	顏0昶	國立中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2年仁班	林0葳	國立國防大學	電機電子工程學系
12年仁班	葉0宏	國立中興大學	動物科學系
12年仁班	胡0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河海工程學系
12年智班	劉0芬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12年仁班	黃0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科技教育與訓練組
12年義班	陳0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覺設計學系
12年智班	林0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運動學系
12年仁班	葉0華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2年禮班	陳0軒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體育學系
12年仁班	吳0威	國立嘉義大學	園藝學系
12年仁班	巫0杰	國立嘉義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綜高381	謝0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綜高383	黃0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綜高391	賴0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
綜高391	范0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西餐廚藝系
綜高391	林0涵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綜高391	蔡0萁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綜高391	許0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綜高391	李0儒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綜高391	林0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餐廚藝系
綜高391	謝0彤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2年仁班	賴0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2年仁班	彭0安	國立東華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綜高383	蔣0宇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文化與關係 學系
12年仁班	吳0洛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綜高372	吳0榮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綜高373	林0萱	國立宜蘭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12年仁班	曾0維	國立聯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12年義班	陳0名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12年禮班	彭0凱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系
資訊321	黃0傑	國立聯合大學	光電工程系
資訊321	林0任	國立聯合大學	光電工程系
資處341	姚0鈞	國立聯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綜高353	鄭0萬	國立聯合大學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
綜高394	邱0欣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綜高394	陳0淮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12年義班	張0濤	國立金門大學	建築學系
汽車313	賴0慶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資處341	王0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班級	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科系
綜高371	張0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日語系
綜高373	連0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綜高374	林0彤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會計資訊系
綜高374	姜0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資訊321	陳0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綜高373	高0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資訊321	張0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資訊321	劉0恩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資訊321	黃0軒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資訊323	張0綾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
資處342	范0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企管系
綜高373	朱0琪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資處341	0緯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綜高391	彭0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12年義班	黃0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資訊321	鄭0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資訊321	阮0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資訊321	林0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資處341	鍾0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年義班	陳0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汽車311	李0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車輪工程系
資處342	吳0聖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管系
綜高373	曾0宗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綜高373	邱0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綜高373	李0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金融系
綜高374	陳0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2年智班	常0玲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資處341	鄭0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年仁班	陳0仔	國立廣州暨南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12年仁班	柯0凱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資訊322	韓0佑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刑事警察科
資訊322	郭0欣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行政警察科
電子331	林0翔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2年智班	鍾0希	陸軍專科學校	
資訊323	卓0鈺	陸軍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科
綜高374	傅0瑄	陸軍專科學校	
綜高395	周0銘	陸軍專科學校	動力機械科
綜高392	林0弘	陸軍專科學校	車輛工程科
綜高392	王0尹	陸軍專科學校	
綜高332	李0朋	陸軍官校	工學組
綜高332	朱0彥	陸軍官校	工學組
資處341	程0維	陸軍官校	

好文分享: 7 妙招，跟青春期的孩子好好談心

當家中青少年變成「省話一哥」，如何打破尷尬的沉默，讓他願意說出心中真話？其實最佳的策略就是父母也先保持「沉默是金」……

想念孩子小時候，經常嘖嘖喳喳跟你實況轉播在學校發生了哪些事的親密光景嗎？家有青少年的父母，不管感情再好，難免都會有「孩子愈說愈少」的遺憾，甚至連你說的話，他都愛理不理，不知到底有沒有聽進去。美國《Real Simple》雜誌提供父母跟青少年溝通的技巧，讓親子至少能平和共處一室，孩子不會甩頭就走，或躲回房間，並聽進你想傳達的重要訊息。

與青少年聊天守則 1：沉默是金


父母能給孩子最好的禮物之一就是「全心全意且不帶批判的關心」。這在青少年形成自我、轉大人的敏感階段又特別重要，因為孩子的自信來自他的心聲是否被聽見、受到重視。

就算你對電玩、足球一竅不通也不感興趣，仍可以欣賞孩子長大了，甚至比你更懂某件事，因他們的成長、專業而喜悅，並從中聽取他們真實的想法和在意什麼。拋出簡單的問題引他們開口就好，別掉進質詢模式。

想知道孩子的近況，可試著先說：「最近在想些什麼呢？」然後想辦法按捺住主導話題方向的衝動。若希望孩子願意繼續跟你聊天，沉默通常是上策，特別是要忍住批評他、指正他的話語，如「怎麼可以這樣？」「這樣不好吧？」若孩子難過，想抱怨，就安靜聽他講就好，不用打斷，也不用企圖幫他解決問題，多半他只是希望有人能聽聽他的委屈。

與青少年聊天守則 2：牢記「他想得跟我不一樣」

試著耐心聽對方把話說完，用「還有什麼其他可能」的非慣性思考去理解對方的困擾。為什麼會產生對峙或「你根本就不懂我在說什麼」的局面，是因為多數人在聆聽時，注意力都放在「糾錯」，聽不合邏輯或不對勁的地方，然後在心裡開始跟這些疑點辯論，錯過其他訊息。「就是因為你遲到又沒帶作業，老師才罵你吧？」這種聆聽技巧或許很適合律師，但用在家人身上，就有負面效果，聽不到對方真正想傳達的訊息。



有時，我們會很害怕沉默，會不斷跟對方確認「你有沒有在聽？」或催促著孩子「你為什麼不回答？」但安靜一下能讓彼此有空間整理思緒，減少因失言而爆發的衝突。

五撇步，讓孩子聽進你的話：

一、一次講一件事就好：

當你好不容易逮到機會跟孩子講話，想說的事一定不只一件。但拋出的主題愈多，聽的人就愈不容易聚焦，很快就左耳進、右耳出，因此先講最重要的那件事就好，其他的下回分解。

二、避免自說自話：

每講兩分鐘就停頓一下，讓孩子有時間消化資訊與提問，否則就會像疲勞轟炸，孩子也會直接把耳朵關上。

三、選對時機：

避開上學或剛放學最慌張與疲憊的時候，可以選孩子洗完澡、快吃完飯等較放鬆的時候，或跟孩子說你有話要說，請孩子忙完一個段落來找你。這樣，孩子才能專心聽你說話。

四、不要「鬼打牆」：

一直聽重複的話，任誰都會厭煩。若你不確定孩子是否明白，可以問孩子「對媽媽剛說的，你的想法是什麼？」若孩子沒聽懂，自然會跟你確認。

五、抓準結束的時機：

每個人專注的時間不一，有些人是幾分鐘，有些人是半小時。如果你覺察孩子在恍神了，多說無益，就此打住，下次再說吧。